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邮编：200436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西上海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

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上报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上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058 号）、《西上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412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2,077.6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12,913.34 万元，较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10,283.61 万元增长 25.57%，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M），各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文件执行。若激励对象未在业务单元任职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为任职于业务单元的核心管理人员，则根据下表确认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480 919 1986">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P</th> <th>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达标</td> <td><math>P \geq 100\%</math></td> <td>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除限售，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 1</td> </tr> <tr> <td><math>70\% \leq P &lt; 100\%</math></td> <td>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 P</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P	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M）	达标	$P \geq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除限售，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 1	$70\% \leq P <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 P	<p>在业务单元任职的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 2023 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均为 100%，考核结果达标，本期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P	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M）								
达标	$P \geq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除限售，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 1								
	$70\% \leq P <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 P								

	不达标	P<7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为0															
5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卓越</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p>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p>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卓越”或“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人数为 10 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10 人)		40	20	50%
合计		40	20	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 万股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 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000	-200,000	1,27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847,111	+200,000	134,047,111
总计	135,319,111	0	135,319,111

注：以上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未考虑其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举东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 in black ink.

李 丽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ngling in black ink.

付玲玲

2024 年 4 月 24 日